

# 南投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113 年第 3 次會議

##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C 棟 2 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召集人瑞德

會議紀錄：許淑慧

肆、主席致詞：略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委員建議事項及主席裁示：

一、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一）鄭永欽委員：

1. 永續社會組：

- （1）建議於「節能水電」項目上，參考綠建築設計指標，由縣府全面盤查府內所有建築，將植栽改為節水型品種以提升資源效率(如：不需太常澆水之植物)。
- （2）警察局在科技執法方面，無照機車問題層出不窮，可透過社區舉辦講習、會議等活動，結合道路安全宣導，進一步擴大影響力。

2. 永續產業組：

- （1）國土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推廣綠道路，從設計到施工階段皆融入永續作法，並可參與綠道路認證及評比，建議本府在交通系統規劃，積極納入綠道路理念，以提升永續發展效益。
- （2）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定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在台中市政府舉辦「綠道路推廣說明會」。建議縣府派員參與，並考量未來在南投縣舉辦類似說明會，邀請鄉鎮市公所及承包商參與，持續推廣綠道路理念。

3. 在規劃南投 YouBike 站點時，建議縣府除評估便利性與可行性外，務必將站點的安全性列為重要考量，確保使用者的安心與交通順暢。

（二）南投縣目前已在集集鎮、南投市、草屯鎮及埔里鎮設置路邊智慧停車收

費，但民眾普遍反映現行付費方式不夠便利，建議研議改善方案以提升用戶體驗。

1. 主席：請工務處瞭解埔里鎮停車收費方式，研擬便民措施。

2. 蔡明哲委員：建議縣府亦可參考台南市智慧停車相關措施。

(三) 決議：委員建議事項參照辦理。

## 二、葉淑盆委員

(一) 農業處食品標示，鑒於茶葉保存期限與一般食品不同，建議農業處加強對茶農宣導，確保標示規範正確，以提升產品品質與消費者信任。

(二) 南投作為農業縣，許多長者會駕駛四輪電動輔助車上路，可能對交通秩序及行車安全造成影響。建請警察局加強宣導正確使用電動輔助車的規範及道路安全知識，降低潛在風險，保障用路人安全。

(三) 決議：委員建議事項參照辦理。

## 三、林聖忠委員

(一) 本推動會成立旨在解決氣候變遷問題，因此，業務單位填列之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應著重於具體成效，特別在解決氣候變遷效益上。例如，行動方案中應量化減少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或降低的能源使用量等具體指標，以便推動小組有效評估並推進行動計畫。

(二) 南投縣的工業部門、農業部門、觀光部門及製造業部門等，應建立碳排放相關數據或量化指標，以作為未來進行評估及比較的基礎，確保碳減量工作的客觀性與可追蹤性，並促進各部門永續發展。

(三) 決議：委員建議事項參照辦理。

##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各議題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繼續列管）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113年第1次推動會共計7案繼續列管案，業經各分組檢視及更新執行進度後，計有7案解除列管，請永續各分組確認後提送推動會審議。

案號	提案名稱	提案機關	執行現況	列管狀態
113-01	永續發展行	社勞處	1. 各局處滾動調整「計	列為常態性

案號	提案名稱	提案機關	執行現況	列管狀態
	動方案調整 「計畫名稱 或工作項目」 或「目標值」	建設處 計畫處	畫名稱或工作項目」 及設定 2025 年「目標 值」已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簽核奉准。 2. 於 113 年 10 月至 11 月各組召開工作會議 檢討執行進度，發現 部份 2025 年年度目標 缺乏明確鑑別度及定 義計算方式與年度目 標值不符，依各小組 會議決議再次修正。 本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簽核奉准並函知 各局處。	推動工作並 解除列管。
113-02	2023 南投縣 永續發展自 願檢視報告 成果補充及 2024 年永續 發展相關大 型活動規劃	環境保 護局	1. 有關本縣永續發展自 願檢視報告，環境部 已規定各縣市需至少 2 年提出修正版本， 以持續推動，並列入 年度考核績效評比。 2. 本縣已從 2021 年 起，已定期依照環境 部規定提出本縣永續 發展自願報告，且持 續收集成果，爰此本 案已成例行性滾動式 工作，且每年皆會檢 討補充，因此建議本 案可以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113-03	氣候變遷調 適執行方案 推動組織架	環境保 護局（低 碳智慧	本（環保局）局於 9 月 27 日召開南投縣永續 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 推動會第二次會議， 審議本	解除列管

案號	提案名稱	提案機關	執行現況	列管狀態
	構檢視	研究辦公室)	縣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初稿),其內容含組織架構,修正後並於 10 月 30 日函送(府授環空字第 1130263979 號)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草案)至環境部進行審議,建請解除列管。	
113-04	推動轄內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分工	環境保護局(低碳智慧研究辦公室)	本項工作於 5 月 30 日秘書組工作會議中請各局(處)提供所轄單位推動對象,確認轄內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分工,並於 6 月 25 日函送(投環局空字第 1130016244 號)至環境部備查,建請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113-05	新增新聞及行政處「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新聞及行政處	本案已納入「永續社會組」的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並將自 2024 年下半年起持續追蹤執行進度。	解除列管
113-06	為達成 2050 淨零目標,本府各單位辦理大型活動,需落實低碳作為	計畫處	1. 本府各局處下半年辦理大型活動,以「廢棄物減量」為目標,從活動前置規劃、執行至結束階段能落實低碳作為,如:不使用一次性餐具,活動提供循環餐具租借、設攤攤販針對自備餐具之民眾提供購物優惠、活動或場佈應採可重複	解除列管

案號	提案名稱	提案機關	執行現況	列管狀態
			使用之物品，並於活動結束時回收等或其他創新減碳作為…等。 2. 若有廢棄物減量相關問題，局處主動聯繫環保局，環保局將會協助。	
113-07	推動學校及縣府同仁隨身攜帶手帕以替代擦手紙，此為環境友好之措施。	委員建議事項	依委員建議事項轉知各局處同仁配合辦理。	解除列管

秘書組建議：繼續列管案編號 113-01 至 113-07 已依規辦理，建請解除列管，提送推動會審議。

**推動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請本府相關局處於業務推動過程中，關注碳權議題對本縣青年發展產生之影響，並研議在現行政策中回應青年需求，以確保政策推動能兼顧青年世代未來發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青年發展所）

說明：1. 依 113 年 6 月 27 日召開本縣青年事務諮詢會 113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辦理。

2. 該次會議張委員佳宏、黃委員國峰臨時動議提出，國內碳權交易平台已 10 月啟動，期望縣府能協助農產及企業在碳權之未來發展。

秘書組建議：請各局處積極推動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等新興議題，可邀請專家學者透過工作坊或教育訓練等方式，協助同仁了解中央政策方向及本府可行之推動具體策略。同時，推動青年相關政策時，本府相關局處能將碳權等議題納入考量，以促進產業創新與永續發展。

**推動委員會決議：**請環保局掌握中央碳權交易平台的運作及相關法規，積極建構南投縣碳權交易議題的釐清與制度建立，並對青年進行適當的宣導與教育，協助青年瞭解碳權議題。

案由三：請將「農業碳足跡盤查」和「農業剩餘資材再利用」納入永續行動方案。(提案單位：永續環境組)

說明：本案係依 113 年 7 月 16 日召開南投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第 1 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

秘書組建議：1. 請農業處將「農業碳足跡盤查」(台茶 18 號)和「農業剩餘資材再利用」(農膜回收再利用與可分解資材再利用)納入永續行動方案，於下次推動會會議說明推動成果。

2. 農業處已於「永續環境組」永續發展行動追蹤管制表新增「農業碳足跡盤查」和「農業碳足跡盤查」計畫(含指標名稱、定義計算方式、2024 年及 2025 年目標值與截至 113 年 11 月底辦理進度，詳如 p57~p58)，同時更新「智能農業」與「推廣水稻筊白筍等農友施用田間分解菌之面積」204 年與 2025 年執行目標值(詳如 p59)。

**推動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一) 關於林聖忠委員提及量化指標與評估的議題，請農業處擬定長遠性規劃，並邀請本推動會副召集人(王副縣長瑞德)及相關專家學者舉行會議研商，確保各項計畫能逐步具體落實。

(二) 鄭舒婷委員：請縣府盤點現有資源及面臨之風險，如鄉鎮人口、資源熱點、災害等。舉例：氣候變遷下可能帶來風災、水災或旱災等災害，應提前評估可能發生之地點，並思考如何有效因應。當前南投的推動方向是各局處由下而上推動措施，實際上，應從上而下進行規劃，首先盤點現有資源與不足處。例如，推動無紙化，除考慮數位化之需求，還需考慮用電，並設置充電裝置等相關配套措施。同時，也需了解南投電力供應狀況、用電量等科學化數據，為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做好充分準備。

(三) 鄭永欽委員：建議本府在交通系統規劃中積極融入綠道路理念，並舉辦類

似說明會，邀請鄉鎮市公所及承包商共同參與，持續推廣綠道路的理念。

## 捌、主席裁示

- (一) 所有討論事項、各委員建議事項，由計畫處詳細記錄，下次會議對委員建議事項進行辦理情形說明。
- (二) 委員揭示本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目標將緊密掌握，並確實落實行政措施，除權宜性的現階段以 SDGs 為依附外，更重要的是持續建立量化指標與效益評估機制，確保施政成果帶來低碳與氣候變遷的正面效益。
- (三) 秘書組交由環保局後，請環保局重新檢視本委員會由上至下的系統性架構，依循縣長施政目標中的低碳永續及各項施政永續方向，並符合中央氣候變遷政策目標。
- (四) 各分組工作會議本於此次會議中委員提出之建議，進行討論，並提出具體辦理情形。

玖、散會時間：12 時 30 分。